##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暨食品安全研究所 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

113年9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項目	及 配 分	評	審	標	準
教 學 (30分)	任教課程 (5 分)	具有基本授談	果時數,教學熱忱,指導	· 尊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。	
	教學貢獻度 (5分)	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%者得 5 分、30%~60%者得 4 分、60%~100%者得 3 分。			
	教材教案	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、教材、專著等。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			
	(10 分)	書。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、支援 IBPA、IMPA 英語授課、通識教			
	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(5分)	育 <u>·EMI、ESAP</u> 課程之貢獻給分,每1學分得1分,依分配授課時數計分,但每門課至少得1分。			
	教學評量 (5 分)	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。			
研 究 (45分)	著作外審成績 (10 分)	依著作外審成	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		
	( ,,,	代表著作須為	<b>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</b>	且任職現等級五年內,以	第一作者(不
	代表著作 (10 分)	含共同第一个	作者)或通訊作者(不含	共同通訊作者)刊登於該學	學術領域列名
				<b>削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</b>	
			.共问另一作有或共问进  刊品質審定之。	<b>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</b> ,可由	日系阶級教計
				作(不含代表著作)須刊登放	於該學術領域
	參考著作 (25 分)			<mark>♥明</mark> 專利 <u>、品種權</u> 、技術移	
				一作者(發明人)或通訊	
				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	
				f排名順序,予以評分。如 SCI、SSCI 期刊排名 20	
				5分,排名20%~50%(含	
				元以下者得 4 分,排名:	
		•		含)~30萬元者得3分;	
		TSSCI · Eco	onlit、農林學報或國家	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良其	胡刊、技轉金
				CI、SSCI 期刊且經所屬」	
				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	
				100%、第二作者(發明人 20%。共同第一作者(共	
				20%。共同另一作者(共 身份,可擇其最有利者計	
		*		2分,經系所教評會認可?	
			表欄內標準計分,以2		2 17 - 17 11
		3.不得為申請	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	所曾使用之著作。	
服務與合 作 (25分)	參與服務 (10 分)		—	位學程)之服務或共同的	實驗室、附屬
		單位等管理	,		
			學術性活動。		
			與校外服務之成效。 之學術交流及參訪。		
	建教合作與研			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	),列表執行
	究計畫(5分)	成效及總經費		=	-> > 4.5.4.0.11
	輔導學生	1.輔導學生參	與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就	尤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	0
	(5分)	2.擔任導師、	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	5、關心生活起居等。	
	., ,		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。		
	特殊成效	<ol> <li>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。</li> <li>共道國際與4。</li> </ol>			
	(5 分)		3.指導國際學生。 1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		
	]	1-7上盲貝/正貝	以以个		